

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4 号），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131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4〕20 号）文件，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第三批预算 460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

（二）上海市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上海市资金安排情况

上海市 2024 年收到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转移支付

1778 万元，结合 2024 年市级配套资金 1417.07 万元，当年共下达各区和相关实施主体财政预算资金 3195.07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绩效目标和本市工作实际，本市 2024 年资金安排具体如下：

（1）强制免疫补助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安排资金 364.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沪农委〔2022〕25 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沪农委〔2022〕120 号）要求，安排资金 364.4 万元。其中，用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214.4 万元，疫病监测和净化资金 150 万元。

（2）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根据《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沪农委〔2017〕275 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要求，经统计、汇总和审核，2023 年我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28.86 万头，安排资金 953.6 万元。

（3）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460 万元，专项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补助目的：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力争水稻

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以及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使用范围：主要对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农药、药械物资以及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

2. 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上海市 2024 年收到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转移支付 1778 万元，结合 2024 年市级配套资金 1417.07 万元，当年共下达各区和相关实施主体财政预算资金 3195.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中央财政资金部分实际使用 1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上海市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动物防疫补助	市本级	610.87	610.87	100.00%	487.52	487.52	100.00%
		崇明区	134.87	134.87	100%	587.01	587.01	100.00%
		金山区	89.46	89.46	100%	69.50	69.50	100.00%
		松江区	482.8	482.8	100%	-	-	-
		嘉定区	-	-	-	38.04	38.04	100.00%
		浦东新区	-	-	-	117.5	117.5	100.00%
		奉贤区	-	-	-	117.5	117.5	100.00%
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闵行区	5	5	100%	-	-	-
		嘉定区	24	24	100%	-	-	-
		宝山区	3	3	100%	-	-	-
		浦东新区	56	56	100%	-	-	-
		松江区	50	50	100%	-	-	-
		金山区	66	66	100%	-	-	-
		青浦区	41	41	100%	-	-	-
		崇明区	88	88	100%	-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9	99	100%	-	-	-
		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	16	100%	-	-	-
		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8	100%	-	-	-
		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4	100%	-	-	-
总计			1778	1778	100.00%	1417.07	1417.07	100.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4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

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共同研究，形成了资金分配方案，对各子项目的资金分配以及工作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

2. 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沪农委〔2024〕154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执行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4. 执行准确性

(1) 预算偏差率

2024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2) 数据材料准确性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规范性

市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项目主管部门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项目主管部门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6. 支出责任履行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财政局投入资金1417.07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动物防疫补助方面，该项目有力地保障了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70%以上。2024年，完成1家国家级无疫小区评估、1家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10家省级净化场评估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2024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结果的函》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2024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调研情况的函》（农牧便函〔2024〕1226号），我市2024年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均被通报表扬。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方面，2024年我市水稻种植面积约158万亩，病虫害发生面积1309万亩次，防治面积1826万亩次，总体防治效果在85%以上；水稻绿色防控覆盖率67.43%；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超过1500万亩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340万亩次的任务。通过落实“虫口夺粮”各项措施，粮食重大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生产总体平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2024年共对288581头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该指标计划值 288581 头，实际完成值 288581 头。

(2)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2024 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 158 万亩，水稻病虫害总计发生面积 1309 万亩次，防治面积 1826 万亩次，实现全覆盖。

该指标计划值为不少于 134.9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141.22 万亩。

(3)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2024 年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实施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该指标计划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4)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2024 年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9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 $\geq 70\%$ 以上。

该指标计划值为 $\geq 70\%$ ，实际完成值为 70%。

(5) 防控效果

2024 年各涉农区和市属农业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本单位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方案，明确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及操作程序，取得良好效果，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该指标计划值是“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实际完成值为“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6)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2024年我市水稻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72.67%。

该指标计划值>46%，实际完成值为72.67%。

(7)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90%，我市2024年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均被通报表扬。

该指标计划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

(8)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2024年各区及时上报重大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为100%。

该指标计划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2024年我市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时效

2024年结合今年粮食生产督导，在病虫害发生和防治关键时期，市、区两级粮食生产督导组到现场做针对性指导和督查，指导农户适时开展防治，确保补助资金、防治物资、关键技术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

该指标计划值是“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实际完成值为“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2. 效益指标

(1)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2024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采购物资及服务的价格未超过市场价格。

该指标计划值“不超过市场价格”，实际完成值“不超过市场价格”，完成计划目标值。

(2)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2024年未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该指标计划值“未发生”，实际完成值“未发生”，完成计划目标值。

(3)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4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4)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2024年上海市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水稻等重要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粮食单产位居全国第一。

该指标计划值“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实际完成值“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完成计划目标值。

(5)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2024年上海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该指标计划值“不发生”，实际完成值“不发生”，完成计划目标值。

(6)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2024年上海市本级涉农单位及各涉农区通过粮食生产督导等措施，在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该指标计划值“病虫害防控期内”，实际完成值“病虫害防控期内”，完成计划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

(1)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相关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完成计划目标值。

(2)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2024 年农作物病虫害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该指标计划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85%，完成计划目标值。

4. 指标完成情况汇总

本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汇总如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所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4 年完成情况较好，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4〕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等，及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取得良好效果。2024 年项目实施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